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6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